

湘乡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行政执法工作报告

2025 年我局坚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和要求，创新思路，强化措施，积极推进依法行政，着力提升行政执法工作水平，为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提升政府治理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2025 年行政执法基本情况

（一）行政执法案件办理情况

根据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权责清单，我局涉及的行政执法事项包括行政奖励、行政检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强制。2025 年度我局办理行政许可 376 件、行政处罚 12613 件、行政检查 37 次、行政征收 1097.37 万元、行政强制 5 件。

（二）行政执法检查情况

根据实际监管职责需要，按照《城管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的规定，2025 年我局开展行政检查 37 次，计划完成率 52%。涉企行政检查方面，共对辖区内 26 个市场主体制定并在湖南省行政公示平台公示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1 个，包括《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1 个、《专项涉企行政检查计划》0 个、《跨部门联合检查计划》0 个，共计划开展涉企行政检查 71 次，实际完成 37 次、计划完成率 52%。全年因投诉举报、上级交办等共开展“触发式”涉企行政检查 0 次。通过湖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

法监督一体化平台开展“扫码入企”行政检查 37 次。

（三）行政执法引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我局执法人员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依法依规办理行政执法案件，尽量避免行政执法引起的行政复议纠错、行政诉讼败诉情况。2025 年来我局共办理行政复议 10 起，仅一起确认违法，复议纠错率 10%；全年无行政诉讼案件。

（四）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情况

自 2025 年 3 月至年底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中，我局共开展“扫码入企”行政检查 37 次，在涉企行政执法中出现文书制作错误 15 处，我局积极联系司法局进行了落实整改；对企业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有的企业存在充装工作业时未穿戴防静电工作服、充装间有杂物等问题，均告知相关企业要求整改，相关企业已及时完成改正；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中尚未发现需要向上级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移送的案件线索。

二、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情况

（一）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管理情况

2025 年 7 月 14 日、8 月 12 日，我局组织开展线下集中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住建领域法律法规培训、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办案操作培训，全局 200 余名执法人员参加了培训，人均培训时长共 6 小时；同时经常组织执法人员线上学法，全年人均线上学法时长达 40 余个课时。通过线下线上的法制培训，提升了全局执法人员的专业水平和数字化办案技能。

(二) 行政执法标准规范化建设情况

在办案过程中，我局严格参照省住建厅《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以及湘潭市城管局《湘潭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法律法规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规定，在文书的制作中明确载明裁量权的适用情况，精准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有效避免了行政处罚的随意性，保证了行政执法的公平、公正；同时我局按规定在湖南省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公示了《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免罚事项清单》。

(三)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

我局严格落实“三项制度”，按照法律规定公示执法信息，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执法事项目录、行政检查计划等；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均一案一卷，做到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定案件审理会制度，成立案审委员会，对疑难复杂的案件召开案审会，进行集体讨论，今年我局组织召开案审会 10 余次，对疑难案件进行深入分析讨论，确保案件办理的公平、公正、合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

(四) 规范非现场执法情况

我局目前无执法类电子监控设备。

(五) 包容审慎制度落实情况

我局行政处罚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湘潭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首违不罚”清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法依程序进行。在日常城市管理工作中实施“宣传、

服务、教育、管理、处罚”的五步工作法，坚持疏堵结合，以疏为主，长效常态、有序推进城市管理工作。对初次违法且违法情形较轻的，当事人作出书面承诺后，对其警示告诫后不再实施行政处罚，今年共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200 余份，免于行政处罚 300 余次。

（六）行政执法与普法教育相结合情况

针对不同普法对象，结合城管法制宣传教育的重点内容，采取法律咨询、上门宣传等形式，组织执法人员深入机关、社区等宣传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让法制宣传教育更加贴近群众。印制并发放了《湖南省综合管理条例》《湘潭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宣传资料，并充分利用宣传牌、车身广告等形式大力开展宣传；同时通过手机报、微信等新闻媒体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在中国湘乡网和“湘乡城管”微信公众号对城管系统基层一线城管工作进行宣传，对城管系统的工作动态及时进报道。上门送法，宣讲法律知识，主动受理咨询，收集问题，现场解答疑难，及时准确向城市管理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宣传普及重点城市管理法律法规政策，我局通过“单元管理”的工作模式，进门店直面市民群众，宣讲城管法律法规，积极引导管理对象依法依规办事。

（七）协调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情况

根据城管综合执法体制改革的要求，我局承接了住建部门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公安、环保等部门的部分行政处罚权，梳理

更新了《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明确了执法权责，人员调动已全部到位，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全部完成。我局目前尚未委托乡镇执法。

（八）行政执法协作机制落实情况

城管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完成后，我局根据所承接的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加强与各职能部门团结协作。2025年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我局移送行政处罚案件21件，通过相关部门的相互配合，所移送的案件都已依法依规办理；同时加强与市法院业务衔接，对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后逾期不缴或拒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法向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年度共向法院申请执行案件833起，全部执行到位。2025年我局没有移送刑事案件线索。

（九）行政执法工作保障情况

聘请湖南玉宇律师事务所专业律师张献峰担任我局法律顾问，有效保障了我局在工程项目及合同签订中合理规避风险，为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以及处理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问题上提出专业意见，妥善解决了日常工作中遇到的难题，维护了单位的声誉；在经费保障上，2025年我局在法治建设领域提供了5万元的工作经费，为执法人员培训、执法装备配置及基础建设提供了一定的财务保障。

（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情况

我局对照省级部门形成的本领域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清单，全

面深入地对自身执法行为进行排查。通过内部梳理流程、查阅执法卷宗、回访执法对象等多种方式，查找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突出问题，目前并未发现上述突出问题。

（十一）行政执法案卷质量检查情况

全年组织了2次案卷审查活动，共抽查行政处罚案卷25本、行政许可案卷15本。其中发现有18个问题，已全部完善改正。

（十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情况

我局现有在岗法制审核人员5人，并成立了案审委员会，对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均召开案审会，集体讨论监督。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均按规定经法制审核后作出处罚决定。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或计划

（一）弘扬法治理念，塑造法治精神

着力提高城管系统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的法治理念，形成浓厚的法治氛围。通过完善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建立健全培训考核制度、执法检查制度、领导干部带头说法制度、学法考法管理制度，真正形成浓厚的学法用法氛围，巩固提高全体城管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

（二）狠抓法治政府建设，坚持文明执法

从加强执法队伍思想建设、作风建设、能力建设、形象建设抓起，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法治政府建设评议考核制度，创新办案手段，规范办案程序，增强执法人员工作能力，锤炼严

谨、唯实的办案作风，不断提升城管队伍法治政府建设、文明执法的能力和水平。

（三）规范涉企检查程序，强化事前公开与计划统筹

明确检查依据与清单：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定涉企检查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开。未列入清单或无法定依据的事项，原则上不开展行政检查；严格控制检查频次，整合各类涉企检查，避免多头重复。同一部门对同一企业同类事项的检查，原则上每年不超过2次。

（四）优化涉企检查方式，注重服务指导与包容审慎

推行差异化分类监管：根据企业信用等级、风险程度等因素，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好、风险低的企业，可降低检查频次，更多运用非现场监管方式；对风险高、投诉举报多的领域，依法加大检查力度。贯彻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检查过程中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行政指导与风险提示。对首次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可不予行政处罚，通过责令改正、批评教育等方式督促整改到位。

湘乡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年1月19日



附件 2

2025 年行政执法案件数据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湘乡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肖清芳 18390540410

行政执法单位名称	行政执法行为类别及项目											
	行政许可 (件)	行政确认 (件)	行政强制 (件)	行政裁决 (件)	行政检查 (次)	行政处罚 (件)	投诉举报为线索来源办案数 (件)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案 件(件)	罚没金额 (元)	移送司法机关 刑事案件件数	行政复议案 件数 (件)	行政诉讼案 件数 (件)
湘乡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76	0	6	0	37	12613	8	16	5174561	0	10	0

填表说明：1. 各单位汇总的执法案件数据必须是当年已办结的案件数据。

2. 委托执法的有关数据由委托机关汇总报告、公开。

3. 本表汇总数据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4. 县市区数据含乡镇（街道）执法数据，但注意不要与委托执法部门重复统计。

5. 行政复议案件数与行政诉讼案件数统计口径为前述 6 项行政执法行为引起并在本年度内立案的复议、诉讼案件数。

附件 3

2025 年涉企行政执法数据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湘乡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肖清芳 18390540410

行政执法单位名称	行政执法行为类别											
	涉企行政处罚(件)	涉企行政强制(件)	涉企行政检查(次)	跨部门联合涉企行政检查(次)	扫码入企(次)	罚没金额(元)	投诉举报为线索来源办案数(件)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案件(件)	免罚案件(件)	从轻减轻案件(件)	从轻减轻金额(元)	包容审慎适用行政强制措施(起)
	13	1	37	0	37	154000	2	5	5	4	34500	0

- 填表说明：
1. 涉企行政执法定义指企业（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和其他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企业）为行政相对人的执法行为。
 2. 各单位汇总的执法案件数据必须是当年已办结的案件数据。
 3. 本表汇总数据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4. 执法数据为“0”的也要进行分析。
 5. 县市区数据含乡镇（街道）执法数据，但注意不要与委托执法部门重复统计。
 6. 委托执法的有关数据由委托机关汇总报告、公开。
 7. “包容审慎适用行政强制措施情况”包括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范围、限缩行政强制措施范围、限缩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时间。
 8. “罚没金额”以年底各单位财政入库数额为准。

附件 4



2025 年行政执法保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湘乡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肖清芳 18390540410

行政执法单位名称	行政执法监督及法制审核人数	行政执法岗位编制数		在编执法人员数		执法辅助人员数		本部门持证人数	综合执法机构持证人数	行政执法人员培训		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				执法类电子技术监控设备		
		行政编制	事业编制	行政编制	事业编制	工勤	外聘			学时(时)	人次(人)	执法记录仪(台)	录音笔(台)	服装(人)	车辆(辆)	其他执法设备	执法领域	设备数量
	5	15	367	14	225	225	300	40	84	12	113	13						

填表说明：
 1. 行政执法监督及法制审核人数为实有在岗人数。
 2. “本部门执法持证有人数”包含本部门二级行政执法机构持证人数。
 3. “综合执法大队拥有执法资格持证人数”指单独设立的行政执法机构（如支队、乡镇综合执法大队等），未单独设立执法机构，则不填。

附件 5

2025年“两法衔接”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湘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肖清芳 18390540410

行政执法单位名称	是否使用“两法衔接”平台	移送案件数(件)	正向衔接			反向衔接		
			刑事立案数	刑事不予立案数	不予起诉案件数	反向衔接受案数	行政处罚立案数	不予行政处罚案件数
湘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否	0	0	0	0	2	0	0

- 注：
1. “刑事不予立案数”以行政执法机关收到公安机关不予立案文书为准。
 2. “不予起诉案件数”以行政执法机关收到检察机关不予起诉、检察建议为准。
 3. “反向衔接受案数”以行政执法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司法建议为准。
 4. 同一检察建议、司法建议涉及多个行政执法案件线索或问题的，应当予以累计。
 5. “移送案件数”应当大于等于“刑事立案数”“刑事不予立案数”“不予起诉案件数”之和。
 6. “反向衔接受案数”应当大于等于“行政处罚立案数”“不予行政处罚案件数”。

附件 6

2025年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工作统计表

填报单位：湘乡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肖清芳 18390540410

行政单位名称	执法位	行政事项(项)	行政处罚数	行政许可事项数(项)	行政检查事项数(项)	编制《跨部门联合检查》(个)	依据上级部署开展专项检查数(个)	编制本级专项检查数(个)	评查行政执法卷数(件)	评查行政执法问题整改(项)	评查案件整数	查摆行政执法问题数(条)
湘乡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管综合执法	共 359 项；其中：城市管理 88 项、住建类 257 项、公安类 4 项、环保类 7 项、市场监管类 3 项	共 14 项；其中：环卫类 4 项、政务服务类 4 项、市政建设类 5 项、园林绿化类 2 项、供水供气类 3 项	共 4 项；其中：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抽查 1 项、招牌类 1 项、对城市燃气、供热企业、燃气销售点的行政检查 1 项、对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的检查 1 项、对城市供水企业的行政检查 1 项	0	0	0	1	40	18		0

填表说明：1. 本表汇总数据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 行政处罚事项数、行政许可事项数、行政检查事项数请分类统计，例如：食品安全监管类X项、药品、医疗器械与化妆品监管类X项、药品、医疗器械与化妆品监管类X项。

3. 案卷评查指各单位行政执法机构对本单位及下级单位开展的案卷评查，不包含同级、上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对本单位开展的案卷评查。

